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无争议事实确认书

上海金融法院：

经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 日、12 月 5 日组织本案双方参加审前会议，申请人机构 A 与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本案无争议事实如下。

1. 双方概况及《清算协议》约定内容

- 1.1 申请人机构 A 为众多浦东自贸区绿色能源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结售汇和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并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外汇平盘交易。
- 1.2 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为公司制法人¹，于 2009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是为银行间市场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集中清算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为金融市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本外币交易及其衍生产品交易清算服务，包括清算、结算、交割、保证金管理、抵押品管理；信息服务、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1.3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经评估，认为上海清算所提供的集中清算服务符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要求，批复同意认定其为合格中央对手。

¹ 股东包括中国金融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

- 1.4 2021年10月15日,上海清算所(甲方)与机构A(乙方)签订《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以下简称《清算协议》)。2021年10月29日,上海清算所向机构A发送《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同意机构A作为上海清算所C类普通清算会员,开展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自营业务。2021年11月11日,上海清算所向机构A发送《关于参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同意机构A自2021年11月22日起,参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品种为即期、掉期、远期、期权。
- 1.5 双方签订的《清算协议》约定了下列相关内容:1.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上海清算所)提供、乙方(机构A)自愿参与的各项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产品、汇率产品、利率产品、信用产品、航运及大宗商品等)(第一条)。2.乙方自愿申请成为甲方的清算会员,具体清算会员资格类型由资格认定通知文件确定。乙方作为甲方的清算会员,可参与甲方所提供的与乙方所属清算会员资格相关的服务,并向甲方交纳清算会员注册费、会员年费、清算产品清算费、各种设施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第十一条)。3.就纳入中央对手方清算的交易,原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再有任何的债权债务关系,仅适用本协议和甲方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第十条(二)]。4.签署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认真阅读了甲方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其官方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发布的)关于各项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所有相关文件,并已充分理解相关信息。同时,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已完全接受并同意遵守甲方已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及甲方今后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经制定、修改或补充后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自公告中指定的日期

开始生效[首部“特别提示”、第二条(二)3]。5.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本协议下有效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认定通知文件、清算通知单、资金结算单、保证金清单、清算基金交纳通知单以及费用清单等等，简称本协议下有效单据)共同构成单一和完整的协议。双方承诺严格遵守该协议、甲方制定及不时修改或补充的甲方相关规则、以及其他对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对上述任一文件的违反即可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第二条(一)、第三条]。6.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下有效单据，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自营、代理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保证金、清算基金，并支付结算资金、清算费用等。乙方如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下有效单据存在错误，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接受本协议下有效单据的内容。在甲方接受并认可上述异议之前，乙方应根据相关单据进行结算[第七条(一)、第十条(六)]。7. 乙方未能在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时点前交纳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保证金、清算基金，或支付结算资金、清算费用等，无论是基于自身原因或是乙方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的原因，均构成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规则暂停为乙方提供一项或几项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冻结其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处置保证金和清算基金、处置清算业务资金和债券等标的资产、计收违约金、取消一项或几项清算业务资格等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处理程序。甲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甲方处置其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且应承担甲方采取违约处理措施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一）1、（二）（三），第八条（一）3]。8. 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违约情形，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根据甲方相关规则完成对业务的后续处理。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完成的结算。本协议终止，乙方应与甲方结清本协议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乙方未能结清其债务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的保证金、清算基金和债券等标的资产冲抵其债务，或从其乙方所负的任何其他付款义务或从乙方任何应收清算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依约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二）2、（四）] 等。

2. 上海清算所制定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内容

2.1 2020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作出银市场[2020]1号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上海清算所发布《业务规则》，《批复》第四条规定：“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业务监督管理规则，制定制度或进行重大制度修改，开展新业务或变更现有业务模式等，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其中，涉及外汇管理的，应当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实施”。《业务规则》发布后，上海清算所原施行的《清算会员管理办法》《保证金管理办法》《清算基金和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净额清算风险管理规则》等14件管理办法及集中清算业务规则同时废止。2020年1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作出汇综复[2020]1号《关于外汇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上海清算所报送的上述处置方案。2020年2月13日，上海清算所在其官网发布《业务规则》（清算所发[2020]33号）。《业务规则》中，与本案相关的主要条

款如下：

- 2.1.1 第三条“中央对手方”：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party）是指在一个或多个市场中，通过合约替代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介入交易的对手方之间，成为卖方的买方和买方的卖方，并据此确保履行合约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上海清算所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合格中央对手方。
- 2.1.2 第四条“合约替代”：合约替代是指中央对手方针对已成交的交易充当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的一种法律安排，并据此与买方和卖方建立两个新合约，以清偿买卖双方之间的初始债务。
- 2.1.3 第七条“清算参与者”：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实行清算会员制度，集中清算参与者分为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特殊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可参与集中清算自营业务，分为A类、B类和C类普通清算会员；其中，A类普通清算会员可参与所有集中清算自营业务，B类普通清算会员可参与两项或两项以上集中清算自营业务，C类普通清算会员只能参与一项集中清算自营业务……。
- 2.1.4 第九条“普通清算会员的权利与义务”：普通清算会员拥有以下权利：直接参与相应的集中清算自营业务；获得与自身业务相关的集中清算自营业务信息；使用上海清算所提供的业务终端等设施；……参与上海清算所举办的业务培训……。普通清算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遵守集中清算业务的相关规定，履行结算交收义务；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清算基金等风险准备资源，会员年费、注册费及清算费等相关费用；……按要求如实提交机构信息、财务信息、配合上海清算所资信评估和自营业务评估等；及时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其履行清算会员义务的重大事项并提供先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1.5 第十二条“清算会员资质变更与终止”第（一）项：清算会员有权申请变更或终止清算会员资质。清算会员申请变更或终止其清算会员资质的，应符合拟变更或终止的条件，具体条件由上海清算所制定，经上海清算所评估同意的，书面通知清算会员。第（三）项：清算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清算所有权终止其清算会员资质：……违反本规则、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风险管理或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
- 2.1.6 第十六条“风险管理措施”：集中清算业务实施清算会员资信评估、清算限额、合规检查、保证金、逐日盯市、清算基金、风险准备金、违约处理等风险管理措施。
- 2.1.7 第二十条“保证金”：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集中清算业务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保证金包括初始保证金、盯市保证金和特殊保证金。上海清算所每日根据参与者所持头寸净额或风险敞口、盯市盈亏以及其他特殊风险因素计算保证金要求。清算会员应在上海清算所规定时间内向上海清算所足额交纳保证金……。
- 2.1.8 第二十一条“初始保证金”：初始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情况下，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理所产生的一定置信度下的潜在损失。初始保证金又分为最低保证金和超限保证金。最低保证金根据清算限额核定。超限保证金是清算会员所持头寸净额或风险敞口超出清算限额时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时，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理所产生的潜在损失中最低保证金无法覆盖的部分。
- 2.1.9 第二十二条“盯市保证金”：盯市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持有头寸的盯市亏损。每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盯市盈亏情况执行盯市盈亏的结算或保证金的追加和释放。若清算会员在日间出现大

额盯市亏损的，或清算会员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进行日间保证金追加。

- 2.1.10 第二十三条“特殊保证金”：特殊保证金用于弥补异常情况下清算会员违约给上海清算所造成的潜在额外损失。异常情况包括：（一）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二）清算会员持有头寸过度集中；（三）连续假期；（四）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2.1.11 第二十六条“逐日盯市”：盯市是指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参与者头寸的成交价与最新公允价值，计算其各项清算业务的浮动盈亏的过程。所有集中清算业务至少在日终进行一次盯市计算，对风险较高、波动较大的清算产品还会进行一次或多次的日间盯市。
- 2.1.12 第二十七条“清算基金”：清算基金用于弥补相关集中清算业务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损失中违约会员保证金覆盖不足的部分，上海清算所以各项集中清算业务为单位分别设立清算基金。
- 2.1.13 第三十一条“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资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重大违约损失以及与上海清算所金融市场清算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损失。
- 2.1.14 第三十八条“净额计算”：上海清算所根据具体业务规定，对集中清算业务按照同一清算参与者、同一结算日、同一币种、同一资产类型等原则进行净额轧差，计算清算参与者应收应付资产；生成并向清算会员发送业务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清单、保证金清单、债券结算清单和实物交割清单等。清算会员应严格按照业务单据履行资产收付义务。
- 2.1.15 第四十七条“违约判定”：清算会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时，

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该清算会员违约：（一）未按照规定履行保证金交纳或结算义务；……”。

- 2.1.16 第四十八条“违约分类”：清算会员违约事件分为运营性违约和永久性违约。（一）运营性违约：若清算会员因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短期流动性不足等而导致暂时无法履约的为运营性违约。（二）永久性违约：若清算会员出现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所列情形以外的违约事件，发生运营性违约但违约清算会员未在违约处置关键时点（各业务均设有违约处置的关键时点）前履行承诺，则上海清算所可将该违约事件认定为永久性违约。
- 2.1.17 第五十条“永久性违约处理”：清算会员被判定为永久性违约后，除第四十九条相关措施外，上海清算所还可根据各集中清算业务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一）终止该违约清算会员参与业务的资质。……（三）召集违约处置专家组，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五）通过强行平仓等措施快速处理违约清算会员的未平仓头寸，并执行资产和头寸的转移。（六）使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七）关闭违约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账户，终止其清算会员资质。（八）向监管机构报告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九）及时向市场披露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 2.1.18 第五十一条“风险准备资源使用”：上海清算所按以下顺序使用风险准备资源，以弥补清算会员违约行为造成上海清算所的损失：（一）违约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集中清算业务中交纳的保证金……。（二）违约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集中清算业务中交纳的清算基金。（三）部分上海清算所风险准备金。（四）未发生违约的清算会员在涉及违

约的集中清算业务中缴纳的清算基金。(五)未违约的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缴纳的补充清算基金。(六)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七)其他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风险准备资源。

2.1.19 第五十二条“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分为平仓拍卖和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两种方式。优先采用平仓拍卖方式，若平仓拍卖失败，可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上海清算所按照以下流程执行平仓拍卖：头寸分割、风险对冲、风险资源分摊（拍卖激励池）、头寸拍卖。

3. 上海清算所制定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指南》（第八版，2022年7月25日更新，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及相关内容

3.1 《业务指南》“六、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中规定了下列相关内容：

3.1.1 第6.1条“外汇清算业务要素规定”：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交易日（T日）后两个工作日（T+2日）及以内结算的外汇对人民币的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指交易双方约定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方向相反的两笔本外币交易，在前一次交易（近端交易）中，一方用外汇按照约定汇率从另一方换入人民币（或人民币换入外汇）；在后一次交易（远端交易）中，该方再用人民币按照另一约定汇率从另一方换回外汇（或外汇换回人民币）。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外汇对人民币的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指在未来某一交易日以约定汇率买卖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权利。期权的买方以支付期权费的方式拥有权利，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并在买方选择行权时履行义务”。

- 3.1.2 第 6.4.1 条“保证金结算处理”：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清算参与者日终保证金计算，18:30 以后可供清算参与者在客户端下载。清算参与者根据收到的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每一种类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冻结金额以及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人民币日终保证金（包括超限保证金和盯市损益结算）追加截止时点为次一工作日 15:00。……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交纳保证金的清算参与者，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 3.1.3 第 6.5.1.2 条“超限保证金”：超限保证金 = $\text{Max}(\text{Max}(\text{VaR}_1, \text{VaR}_2, \text{VaR}_3) \times C - L \times C, 0)$ 。超限保证金要求 = $\text{Max}(\text{Max}(\text{VaR}_1, \text{VaR}_2, \text{VaR}_3 - L), 0) \times C$ 其中： VaR_1 为不含 T+2 日、T+1 日及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 VaR_2 为不含 T+1 日及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 VaR_3 为所有存续头寸的风险敞口； $\text{Max}(\text{VaR}_1, \text{VaR}_2, \text{VaR}_3)$ 为会员风险敞口； L 为风险敞口限额； C 为会员资信因子。
- 3.1.4 第 6.5.2 条“盯市损益结算”：上海清算所日终进行双向盯市损益金额结算。盯市损益金额的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双向盯市仅适用于远期、掉期、期权及期权行权生成的即期交易或差额现金流的盯市损益，普通即期交易不计算盯市损益。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以清算参与者为出发点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正，体现在保证金清单的盯市应收金额一栏，清算参与者收取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负，体现在保证金清单的盯市应付金额一栏，清算参与者据此支付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盯市计算方式如下：（1）计算 T+i 日起息的远期、掉期交易的一端或期权行权后产生的即期交易或现金流的盯市价值。 $P_{T+i} = (T+i \text{ 日本币净额})$

+ T + i 日外币净额 * F_{T+i}) $\times DF_{i,T}$, 会员应收, 净额为正; 会员应付, 净额为负。i 表示期权期权费起息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 i 大于 1; $DF_{i,T}$ 为贴现率, 根据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内部构造的人民币即期利率曲线进行计算; F_{T+i} 为当日日终所得的即期汇率及外汇掉期曲线计算得到的远期汇率。(2) 计算未到期期权的盯市价值。首先使用 Garman-Kohlhagen 模型计算 T+i 日交割的未到期期权内在价值: $P_{T+i} = a \times M \times DF_{i,T} \times \omega \times [F_{T+i} N(\omega d_1) - KN(\omega d_2)]$, $d_1 = \frac{\ln\left(\frac{F_{T+i}}{K}\right) + \frac{\sigma_{T_{ep}-T,K}^2 \times (T_{ep}-T)}{730}}{\sigma_{T_{ep}-T,K} \sqrt{\frac{T_{ep}-T}{365}}}$, $d_2 = \frac{\ln\left(\frac{F_{T+i}}{K}\right) - \frac{\sigma_{T_{ep}-T,K}^2 \times (T_{ep}-T)}{730}}{\sigma_{T_{ep}-T,K} \sqrt{\frac{T_{ep}-T}{365}}}$ 。i 表示期权交割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 i 大于 1; T_{ep} 为期权到期日; M 为名义本金; K 为期权执行价; a: 买方为+1, 买方为-1; ω : CALL 为+1, PUT 为-1; $\sigma_{T_{ep}-T,K}$ 为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内部构造的波动率曲面上到期日为 T_{ep} 及执行价为 K 所对应的隐含波动率。

(3) 计算期权费调整值。当且仅当期权费起息日大于下一个工作日时需根据期权费调整盯市价值, 调整值 ΔP_{T+i} 的计算方法为: $\Delta P_{T+i} = -a \times M \times DF_{i,T} \times Pre$ 。i 表示期权期权费起息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 i 大于 1; Pre 指期权费金额。(4) 计算未到期头寸的盯市价值。 $V_T = \sum_{i=1} (P_{T+i} + \Delta P_{T+i})$ 。(1)(2)(3) 项结果相加得到当日该清算参与者未到期头寸的盯市价值。(5) 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 $V_T - \left(1 + \frac{SHIBOR_O/N \times \text{day}}{360}\right) * V_{T-1}$ 。day 等于当天到下一个工作日的自然天数; V_{T-1} 表示上一计算日计算的盯市价值。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在计算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收付。

4. 上海清算所制定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第二版,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布, 以下简称《违约

处置指引》)及相关内容

- 4.1 2016年2月22日,上海清算所通过与多家中资银行、外资银行及其境外母行进行沟通、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后,在官网发布《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征求意见稿)》,征集各方意见,截止期限为2016年5月1日。期间共收到27条建议和咨询,上海清算所采纳14条。2016年9月,上海清算所在官网发布《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简称《利率互换违约处置指引》,现已废止),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分别就清算会员违约认定与分类、自营/代理业务违约、运营性违约处置、永久性违约处置、违约处置专家组、强行平仓处置、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头寸转移与资金清算、移仓、信息沟通进行了规定。
- 4.2 2017年6月26日,上海清算所将起草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征求意见稿)》及《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可行性调研问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全体人民币外汇业务清算会员征求意见,截止期限为2017年7月14日。期间共收到建议和咨询8条,上海清算所拟采纳4条。该处置指引最终未公布,上海清算所在2017年,2018年外汇业务违约处置演练中以该指引作为演练流程的制度参考。
- 4.3 2019年,上海清算所以《利率互换违约处置指引》规定的违约处置流程为基础,着手制定涵盖利率、汇率、债券、标准债券远期、大宗商品等各类集中清算业务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征求意见稿)。结合各业务自身特点,2019年8月6日,上海清算所在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截止期限为

2019年9月13日。期间共收到建议和咨询204条，上海清算所采纳6条。2020年1月21日至22日，上海清算所就指引内容对全体清算会员进行宣讲。2020年3月2日，上海清算所在官网发布第一版《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简称《违约处置指引（第一版）》）。

- 4.4 2021年11月17日，上海清算所针对违约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召开座谈会，违约处置专家组及受托交易方代表出席。2022年6月27日，上海清算所制定《违约处置指引（第一版）修订意见稿》，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全体人民币利率互换和人民币外汇业务清算会员征求意见，意见提交期为5个工作日。期间收到3条建议和6条询问，上海清算所采纳1条。2022年9月1日，上海清算所在官网发布《违约处置指引》。较之《违约处置指引（第一版）》，《违约处置指引》主要进行了以下两处修订：1）修改第二十二条“违约处置专家组职能”。将第（二）项“以**获取最佳市场价格与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拟定违约清算会员未平仓合约的对冲交易方案，拟定对冲交易的要素、策略；”修改为“以**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拟定违约清算会员未平仓合约的对冲交易方案，拟定对冲交易的要素、策略；”。将第（四）项“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协助实施上述（一）（二）（三）方案；”修改为：“**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的以上款项为合理方案**，违约处置专家组应协助实施相关方案；”。2）将原四十四条“平仓拍卖流程”第（三）项“风险对冲”中“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获取最佳市场价格与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提供对冲交易的方案。”修改为“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提供对冲交易的方案。”并新增“**依据违约处置专家组提供并经上海清算所同**

意后的对冲交易方案实施所达成的对冲交易价格合理有效，上海清算所不保证该成交价格的即时最优”的规定。

4.5 《违约处置指引》中与本案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章 “违约认定与处置”

- 4.5.1 第五条“违约认定流程”：清算会员在规定时点前保证金、清算基金、结算资产（包括不限于资金、债券和实物资产）或违约金未足额到账的，为运营性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及时消除该运营性违约情形的，需提供书面承诺，承诺该运营性违约的次一工作日能在违约处置关键时点之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否则，上海清算所有权对该清算会员进行永久性违约认定。各业务违约处置关键时点为《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指南》规定的违约资金种类对应的正常结算时点……。清算会员在该运营性违约的次一工作日未及时消除运营性违约情形，或再次发生运营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将对该清算会员进行永久性违约认定……。
- 4.5.2 第七条“永久性违约处置措施”：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除上述运营性违约处置中所涉及措施外，上海清算所还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一）终止该违约清算会员参与相应集中清算业务的资质。（二）将该违约清算会员相应集中清算业务的头寸、抵押品转移至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专用账户。（三）启动非现金类抵押品（若有）的快速处置流程。上海清算所有权将非现金类抵押品部分或全部变现，用于弥补违约处置损失。此处所指非现金类抵押品包括清算会员自营业务以及未成功移仓代理业务对应提交的非现金类抵押品。（四）按需处置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产（包括资金、债券和实物资产）和保证金，以完成违约处置期间相关支付义务或

偿还银行授信及借贷的债券。(五) 涉及实物交割的, 根据实物交割失败情况, 启动现金差额补偿机制、违约交割分配机制等相应处置流程。(六) 根据实际违约情形, 召集违约处置专家组, 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七) 如违约清算会员为综合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根据第三章移仓相关规定, 对其未违约且符合条件的被代理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八) 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包括自营业务头寸和未移仓代理业务头寸) 执行强行平仓, 强行平仓操作流程参照各业务相关章节。(九) 根据强行平仓情况, 上海清算所依据各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中强制结算相关规定执行强制结算。(十) 依据强行平仓处置结果执行现金和非现金抵押品、头寸的转移。(十一) 依据损失分摊流程(见附件5), 依次使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强行平仓或强制结算(若有)造成的损失。(十二) 关闭违约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账户, 终止其清算会员资质。(十三) 向监管机构报告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十四) 及时向市场披露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涉及风险准备金使用的, 向相关会员披露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4.5.3 第八条“违约认定生效”: 永久性违约认定结果自上海清算所作出违约认定并发出通知之时起立即生效。

4.5.4 第九条“违约处置配合”: 一旦发生违约事件(包括运营性违约和永久性违约), 上海清算所将立即展开针对性调查……违约清算会员对违约处置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清算会员有义务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 并对其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违约处置专家组”

- 4.5.5 第二十二条“违约处置专家组职能”：违约处置专家组的主要职能是提供违约处置意见并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具体包括：（一）以便于完成风险对冲和减少平仓拍卖损失为目标，拟定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分割方案；（二）以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拟定违约清算会员未平仓合约的对冲交易方案，拟定对冲交易的要素、策略；（三）按需制定平仓拍卖的时间表和执行方案，监督平仓拍卖流程的公平公正；（四）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的以上款项为合理方案，违约处置专家组应协助实施相关方案；（五）参加上海清算所组织的违约处置专家组会议，评估最新违约处置流程的合理性，并参与违约处置模拟演练；（六）需要违约处置专家组处置的其他事项。
- 4.5.6 第二十三条“违约处置专家组的组成”：违约处置专家组由上海清算所审核确定，其成员包括：（一）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担任违约处置专家组组长；（二）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由其指派的市场成员代表履行违约处置专家组的职能；（三）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四）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适的人选。
- 4.5.7 第二十四条“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上海清算所邀请相应清算业务中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清算会员作为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推荐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市场成员代表。
- 4.5.8 第二十五条“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上海清算所制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对违约处置专家组的成员组成、职能、工作流程、信息保密义务等进行具体规定。
- 4.5.9 第二十六条“信息保密”：违约处置专家组成员应依据相关规定遵守

相应保密要求，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则、本《指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其他相关协议与承诺书等，如有违反，上海清算所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4.5.10 第二十七条“利益冲突”：违约处置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的规定，上海清算所做出违约处置相关决策以及违约处置专家组履行专家组职责应最大程度保护上海清算所风险资源，并以维护金融市场和中央对手方稳定为优先。

第七章“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范”

- 4.5.11 第三十条“信息公开”：违约处置过程中，上海清算所将及时对外公布必要的违约处置相关信息，以便于市场了解违约处置状态，维护市场稳定。公开信息包括：违约清算会员名称、违约日期、待拍卖头寸合约明细（可隐匿机构名称）、待拍卖头寸组合风险敞口和盯市价值等。
- 4.5.12 第三十一条“信息保密”：清算会员有义务对违约处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在未得到上海清算所许可前，不得向市场公开。上海清算所有权就保密事宜要求清算会员进行书面确认。获得违约处置保密信息的清算会员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从事交易活动，或利用该信息建议其他人从事交易活动。清算会员应建立有效的保密信息识别和保护制度，确定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设置保护保密信息限制，规范传递保密信息的渠道和方式。

第九章“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 4.5.13 第四十二条“强行平仓方式”：强行平仓分为平仓拍卖和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两种方式。优先采用平仓拍卖方式，若平仓拍卖失败，可采用合约多变净额终止。
- 4.5.14 第四十三条“平仓拍卖”：上海清算所将邀请未违约清算会员参与待平仓头寸的拍卖，并以拍卖成交价将待平仓头寸转移到竞标成功的清算会员头寸账户。
- 4.5.15 第四十四条“平仓拍卖义务”：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所有未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参与平仓拍卖。
- 4.5.16 第四十五条“平仓拍卖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以下流程执行平仓拍卖：头寸分割、结售汇交易、风险对冲、拍卖激励池、头寸拍卖。
- （一）头寸分割：上海清算所将根据违约清算会员待平仓头寸的交易类型和风险敞口等因素决定是否进行头寸分割以及头寸分割方式。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便于完成风险对冲和减少平仓拍卖风险为目标，提供方案。……（三）风险对冲：上海清算所将针对待平仓头寸在银行间市场达成对冲交易，将违约清算会员的待拍卖头寸组合的风险敞口降低到可容忍的范围内，具体可容忍范围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提供对冲交易的方案。风险对冲过程中的交易由上海清算所委托清算会员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与市场参与机构达成。依据违约处置专家组提供并经上海清算所同意后的对冲交易方案实施所达成的对冲交易价格合理有效，上海清算所不保证该成交价格的即时最优。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待拍卖头寸组合执行多次对冲或不进行对冲。对冲交易达成后，上海清算所将委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应急录入方式录入反向交易，将受托交易转移至上海清算所。……（五）头寸拍卖：上海

清算所完成头寸分割、风险对冲及拍卖激励池分配后，将执行多轮头寸拍卖。在每一轮头寸拍卖前，上海清算所向参与拍卖的所有未违约清算会员公布每个头寸组合的交易类型、交易币种、交易金额和盯市价值等信息。未违约清算会员应在上海清算所公布待拍卖头寸组合信息起一个工作日以内向上海清算所报价，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未违约清算会员在更短的时间内报价。清算会员可多次报价，报价截止时点前的最后报价为该清算会员该轮拍卖的有效报价。上海清算所将参考待拍卖头寸风险溢价、现有风险资源与最优报价价差等因素评估待拍卖头寸组合报价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接受最优报价。若上海清算所认为待拍卖头寸组合报价有效，该头寸组合拍卖成功。上海清算所应通过违约处置网站专区通知所有参与拍卖的清算会员该头寸组合的拍卖已经成功，并通知拍卖成功的清算会员其报价已经被接受。若待拍卖头寸组合无市场报价或报价未被上海清算所接受，该头寸组合拍卖失败。上海清算所应通过违约处置网站专区通知所有参与拍卖的清算会员该头寸组合拍卖已经失败，以及下一轮拍卖的安排。原则上拍卖不应超过3轮，若出现多轮拍卖失败的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的强行平仓方式。

5. 上海清算所制定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2022年第二版，以下简称《专家组工作章程》）及相关内容

5.1 上海清算所对于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外汇业务、债券业务适用违约处置专家组机制。2015年7月27日、2017年8月17日，上海清算所两次通过电子邮件，就《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征求意见稿

稿)》向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的主要清算会员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期分别为2015年8月10日、2017年9月1日。2020年8月,上海清算所为落实《违约处置指引》中关于违约处置专家组的制度安排,启动违约处置专家组配套协议签署工作,期间部分签约清算会员提出反馈意见。通过上述途径,上海清算所共收到建议29条,采纳23条,据此制定《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2020年版)》,并通过电子邮件向相关专家组及对冲交易合作方发送。2021年11月17日,上海清算所针对违约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召开座谈会,违约处置专家组及受托交易方代表出席。2022年6月27日,上海清算所通过电子邮件,将《<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修订意见稿》发送给全体人民币利率互换和人民币外汇业务清算会员征求意见,意见提交期为5个工作日。期间收到建议9条,上海清算所采纳6条。2022年9月1日,上海清算所将修订后的《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2022年版)》通过电子邮件向相关专家组及对冲交易合作方进行发送。

5.2 《专家组章程》与本案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5.2.1 第三条: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简称“合作机构”)是指应上海清算所邀请,与上海清算所签订有效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协议的清算会员机构。合作机构有义务指派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市场成员代表(简称“市场成员代表”)履行违约处置专家组的主要职能。

5.2.2 第四条:上海清算所从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中选择若干机构作为对冲交易受托方(简称“对冲交易受托方”)。对冲交易受托方应与上海清算所签订有效违约处置对冲交易合作协议,指派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对冲交易员(简称“交易员”)履行达成对冲交易相关职

能。”

- 5.2.3 第七条：对冲交易受托方的主要职能是根据上海清算所提供的交易策略，完成对冲交易。
- 5.2.4 第九条：上海清算所邀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清算会员作为合作机构，合作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推荐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市場成员代表，包括一名正式代表与一名候补代表。
- 5.2.5 第十一条：市場成员代表需具备该业务四年以上的交易经验，并熟悉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相关制度。
- 5.2.6 第十二条：合作机构需与上海清算所签署《银行间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协议》。市場成员代表需签署《违约处置专家组市場成员代表承诺书》。
- 5.2.7 第十七条规定：违约处置/演练时，上海清算所将从所有签署协议的合作机构中进行筛选，组成违约处置专家组和对冲交易受托方。
- 5.2.8 第十八条：上海清算所将通知违约处置专家组市場成员代表参加违约处置会议，违约处置专家组（代表）总人数应为单数。上海清算所将通知交易员前往违约处置对冲交易指定场所。
- 5.2.9 第十九条：市場成员代表/交易员自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上海清算所指定地点……。
- 5.2.10 第二十条：上海清算所向市場成员代表/交易员披露违约机构名称，当市場成员代表/交易员发现任何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行为时，应及时向违约处置专家组组长报告，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以下措施：（一）暂停该市場成员代表/交易员履职；（二）调整参与本次违约处置的合作机构名单。
- 5.2.11 第二十一条：市場成员代表/交易员分别签署《违约处置专家组市場

成员代表签字书》和《违约处置对冲交易员签字书》。

- 5.2.12 第二十二规定：出于保密需要，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市场成员代表/交易员不得离开指定办公区域，全程关闭其通讯设备，不得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擅自与外界联系或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 5.2.13 第二十三规定：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便于完成风险对冲和减少平仓拍卖风险为目标，根据违约头寸信息拟定头寸分割和风险对冲方案，专家组内部存在不同意见的，可通过投票的方式决定，不可投弃权票。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视为方案通过，若有多个对冲方案，则进行两轮投票，首轮支持率最高的两个方案进入下一轮甄选，票数超过半数的方案通过。
- 5.2.14 第二十四规定：违约处置专家组将头寸分割和风险对冲方案提交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执行，审核内容包括风险对冲后待拍卖头寸组合的风险敞口是否在上海清算所可容忍的范围内等。如上海清算所审核不通过，违约处置专家组应重新制定方案，重新提交上海清算所审核。
- 5.2.15 第二十五规定：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头寸分割和风险对冲方案后，应向对冲交易受托方传达交易策略。
- 5.2.16 第二十六规定：交易策略包括基础信息和非基础信息，基础信息是指交易品种、交易期限、交易方向和交易总量等必要提供的交易信息，非基础信息是指单笔交易询价次数、单笔交易询价金额、目标成交价格区间、交易达成时间限制等建议提供但非必要提供的交易信息，是否提供非基础信息由违约处置专家组根据市场情况拟定。
- 5.2.17 第二十七规定：对冲交易受托方应根据上海清算所提供的交易策略完成对冲交易，如对冲交易要素完全符合交易策略基础信息和非基础

信息相关要求，对冲交易可直接达成；如因市场价格波动、风控指标限制等原因无法完全按照交易策略中的基础信息和非基础信息完成对冲交易，交易员应及时与违约处置专家组沟通，由违约处置专家组决定是否调整交易策略。整个交易达成过程将被记录。

- 5.2.18 第二十八条：对冲交易受托方应整理最终达成交易信息，信息包括：交易品种、交易对手方、成交金额、成交价格、成交日期、合约期限等标准化交易要素，并提交上海清算所。
- 5.2.19 第二十九条：违约处置专家组应对第二十八条中所涉交易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 5.2.20 第三十条：对冲交易达成后，交易员应督促所在机构后台部门尽快进行交易确认，并督促交易对手方尽快进行交易确认，原则上双方应于交易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确认。
- 5.2.21 第三十一条：对冲交易纳入集中清算后，上海清算所应按照违约处置专家组审核通过对冲交易信息对交易要素逐一进行核对，核实一致后，将对冲交易转移至上海清算所指定头寸账户或由上海清算所与其达成反向交易。对冲交易受托方所在机构无需承担该交易所产生的清算费用、保证金、清算基金等一切费用。

6. 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演练情况

- 6.1 自 2016 年起，上海清算所就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每年组织开展违约处置演练。演练环节包括专家组成员召集、对冲交易达成、违约头寸拍卖、损失分摊等。演练前，上海清算所向全体参与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会员发送《违约处置演练邀请函》及《违约演练计划》。会员报名参加后，上海清算所按照专家组成员、对冲交易受托机构、对冲交易报价参与方和头寸拍卖参与方四类角

色，对清算会员进行角色分配，并告知各自分工、职责及参与流程等。2016年至2019年及2021年违约处置演练中，违约处置专家组市场机构代表至上海清算所指定地点参会，受托机构交易员在上海清算所指定地点完成对冲交易，对冲交易报价参与方和头寸拍卖参与方交易员均在本机构交易台完成相关工作安排。2020年，上海清算所针对疫情防控等特殊场景，开展线上违约处置演练，违约处置专家组市场成员代表采用线上参会模式，受托机构交易员远程完成对冲交易，对冲交易报价参与方和头寸拍卖参与方交易员均在本机构交易台完成相关工作安排。机构A作为C类普通清算会员，于2021年参与演练。

7. 机构A违约情形

7.1 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日终19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向机构A发送《上海清算所日终保证金清单》。2022年9月16日（周五）保证金清单显示：机构A在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应补缴超限保证金5,000,000元、盯市保证金3,000,000元，共计8,000,000元，支付截至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15时00分。2022年9月19日，机构A未能按时补缴，同日，机构A新增应补缴超限保证金2,000,000元、盯市保证金4,000,000元，累计欠缴保证金14,000,000元。当日，机构A向上海清算所出具《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承诺书》，表示：本机构因短期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暂时无法履约，现郑重承诺在下一个工作日15时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2022年9月20日，机构A仍未能补缴欠付保证金。

7.2 截至2022年9月19日，机构A在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共持有五份合约，包括一笔掉期交易（FX Swap）

及四笔远期交易（FX Forward），之后再无新增头寸。五份合约的详细交易要素如下：

掉期交易：

交易日期	2021/12/24
近端起息日	2021/12/28
远端起息日	2022/12/23
近端清算日	2021/12/27
远端清算日	2022/12/22
近端交易期限	SPOT
远端交易期限	1Y
货币对	USDCNY
基准货币	USD
近端基准币种交易方向	BUY
近端基准币种名义本金	450,000,000.00
远端基准币种名义本金	450,000,000.00
近端交易价格(元)	6.4606
远端交易价格(元)	6.745

远期交易：

交易日期	2022/1/28	2022/1/10	2022/8/26	2022/8/22
远期远端起息日	2022/10/28	2022/11/18	2023/6/22	2023/8/24
远期远端清算日	2022/10/27	2022/11/17	2023/6/21	2023/8/23
远端交易期限	9M	BROKEN	BROKEN	1Y
货币对	USDCNY	USDCNY	USDCNY	USDCNY
基准货币	USD	USD	USD	USD
远期基准币种交易方向	SELL	SELL	BUY	SELL
远期基准币种名义本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280,000,000.00
远端交易价格(元)	6.8453	6.6548	6.593	6.497

7.3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终，机构 A 的美元净头寸为-10.8 亿美元，盯市价值为人民币 262,749,550.75 元，风险敞口为 17,230,300 美元。

7.4 2022年9月21日9时05分、9时10分，上海清算所分别通过系统客户端及电子邮件，向机构A发送《永久性违约通知》：“截至2022年9月21日9时00分，贵机构未能完成2022年9月19日、9月20日的保证金支付义务。根据《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第十四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第五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指南》3.3，上海清算所认定机构A在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永久性违约。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采取违约处置措施。贵机构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 上海清算所拟定违约处置方案过程

8.1 2022年9月21日，上海清算所从已签署《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协议》的清算会员中确定机构1，机构2，机构3，机构4，机构5作为违约处置专家组成员；从已签署《违约处置对冲交易合作协议》的机构中确定机构6、机构7作为对冲交易受托方。违约处置专家组成员分别委派员工a、b、c、d、e作为市场成员代表参加违约处置，对冲交易受托方分别委派员工f、g作为对冲交易员参加违约处置；同时，上海清算所任命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x、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y参加违约处置，x担任违约处置专家组组长。

8.2 2022年9月21日10时30分，违约处置专家组市场成员代表a、b、c、d、e和对冲交易员f、g到达上海清算所指定地点。上海清算所在该地点开启信号屏蔽器，并要求七人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上海

清算所保管，不得随意离开指定办公区域，并对违约处置过程录音录像。a、b、c、d、e、f、g 分别签署《违约处置专家组市场成员代表签字书》《违约处置对冲交易员签字书》，承诺将最大程度保护上海清算所风险资源，并以维护金融市场和中央对手方稳定为优先履行各自职责。

8.3 2022 年 9 月 21 日 11 时，上海清算所向违约处置专家组披露待处置的机构 A 头寸信息、盯市价值及风险敞口，并告知机构 A 的自有保证金资源约为人民币 1.23 亿元，已产生亏损人民币 700 万元，剩余自有保证金资源约为 1.16 亿元人民币。同时，上海清算所设定本次对冲的目标为：1. 敞口压缩比例至少达到 90%；2. 价差损失不超过违约机构的剩余保证金资源。

8.4 2022 年 9 月 21 日 13 时，专家组以一人一票的计票原则，全票通过了头寸分割及风险对冲方案，建议：1. 执行两笔名义本金分别为 5 亿美元和 5.8 亿美元的外汇即期交易，方向为买美元，询价次数均为 1 对 3（即询价 3 家机构），17 时前完成；2. 执行 5 笔掉期交易：（1）名义本金 1 亿美元，远端期限 1 个月，近端卖出美元，远端买入；（2）名义本金 4 亿美元，远端期限 2 个月，近端卖出美元，远端买入；（3）名义本金 4.5 亿美元，远端期限 3 个月，近端卖出美元，远端买入；（4）名义本金 1.5 亿美元，远端期限 9 个月，近端买入美元，远端卖出；（5）名义本金 2.6 亿美元，远端期限 1 年，近端卖出美元，远端买入。该 5 笔交易的询价次数均为 1 对 3，17 时前完成。方案形成后，专家组立即将其提交上海清算所。

9. 上海清算所执行对冲交易情况

9.1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 时，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该方案，并向交易员

f、g 传达对冲交易方案。两名交易员分别以机构 6、机构 7 的名义，进行了以下对冲交易：

- 9.1.1 对冲交易员 f：（1）于 14 时 02 分选择 3 家做市商进行 5.8 亿美元即期交易的询价。做市商 1-1 报价 6.4606，做市商 1-2、1-3 未回复询价。f 于 14 时 02 分 49 秒选择做市商 1-1 成交，成交价格为 6.4606。（2）于 14 时 04 分选择向 3 家做市商进行 5 亿美元即期交易询价，做市商 2-1 报价 6.4626，做市商 2-2 报价 6.4636，做市商 2-3 未回复询价。f 于 14 时 04 分 40 秒选择做市商 2-1 成交，成交价格为 6.4626。
- 9.1.2 上述即期交易成交时，CFETS2017 外汇交易系统的美元即期交易情况如下：（1）14 时 02 分，总报卖量为 1.2 亿美元，其中金额为 500 万美元的美元最优报卖价为 6.4546，与本案 5.8 亿美元即期买入价的偏离值为 60pips；金额为 1.2 亿美元的美元报卖价格深度²为 6.4566，偏离值为 40pips。（2）14 时 04 分，总报卖量为 1.2 亿美元，其中金额为 500 万美元的美元最优报卖价为 6.4560，与本案 5 亿美元即期买入价的偏离值为 66pips；金额为 1.2 亿美元的美元报卖价格深度为 6.4581，偏离值为 45pips。
- 9.1.3 对冲交易员 g：（1）于 14 时 15 分选择向 3 家做市商进行 2.6 亿美元掉期交易的询价。做市商 3-1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6069，掉期点 1695。做市商 3-2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618777，掉期点 1621.77。做市商 3-3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6260，掉期点 1680。g 于 14 时 15 分 50 秒选择做市商 3-2 成交。（2）于

² 该价格深度指：1.2 亿美元对应的预计最高一笔成交价格为 6.4566，报价均价区间为 6.4546 至 6.4566。

14 时 17 分选择向 3 家做市商进行 4.5 亿美元掉期交易的询价。做市商 4-1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5046，掉期点 480。做市商 4-2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5006，掉期点 440。做市商 4-3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5026，掉期点 460。g 于 14 时 17 分 50 秒选择做市商 4-2 成交。（3）于 14 时 21 分选择向 3 家做市商进行 1.5 亿美元掉期交易的询价。做市商 5-1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5766，掉期点 1200。做市商 5-2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577247，掉期点 1206.47。做市商 -3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566600，掉期点 1100。g 于 14 时 21 分 30 秒选择做市商 5-2 成交。（4）于 14 时 25 分选择向 3 家做市商进行 4 亿美元掉期交易的询价。做市商 6-1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4871，掉期点 305。做市商 6-2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4865，掉期点 299。做市商 6-3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4876，掉期点 310。g 于 14 时 25 分 30 秒选择做市商 6-2 成交。（5）于 14 时 27 分选择向 3 家做市商进行 1 亿美元掉期交易的询价。做市商 7-1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4711，掉期点 145。做市商 7-2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4701，掉期点 135。做市商 7-3 报价为：近端 6.4566，远端 6.4716，掉期点 150。g 于 14 时 27 分 55 秒选择做市商 7-2 成交。

9.2 上述七笔对冲交易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委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应急录入方式，将受托交易转移至上海清算所。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日终，违约处置头寸组合（含机构 A 的原有头寸及对冲交易新增头寸）的盯市价值共计人民币 177,370,542.13 元，风险敞口为 892,259.49 美元（较对冲前下降 94.8%）。

10. 上海清算所执行头寸拍卖情况

- 10.1 2022年9月21日20时，上海清算所在官网的违约处理业务系统发布《拍卖头寸报价说明》（简称《报价说明》）、拍卖组合现金流汇总表（简称现金流汇总表）、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拍卖组合明细表（简称《明细表》）。《报价说明》载明：1. 报价机构以头寸组合盯市价值为基准进行报价，报价金额单位为人民币；2. 报价机构对此头寸拍卖报价是基于违约方的头寸方向，具体理解为，若该机构拍卖成功后，组合的远期、掉期明细中违约方将替换成该拍卖成功机构；3. 报价时间截止时间点为2022年9月23日12时前。《明细表》载明：本次拍卖头寸组合为机构A的原有5笔头寸及新增的5笔掉期对冲交易（剔除掉期交易的近端交易）。《现金流汇总表》载明了所有待拍卖头寸的现金流情况。
- 10.2 2022年9月21日20时30分，上海清算所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还违约处置专家组市场成员代表及对冲交易员，后者离开上海清算所指定地点。
- 10.3 截至2022年9月23日12时，共有35家未违约清算会员进行了有效报价，上海清算所选择报价最高的机构8成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5,000,000元。2022年9月23日14时30分，上海清算所在其官网的违约处理业务系统发布《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拍卖结果》，公布本次拍卖的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75,000,000元。

11. 上海清算所通知机构A违约处置结果

- 11.1 2022年9月23日20时30分，上海清算所通过电子邮件，向机构A发送《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结果通知》：“机构A：本次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整体损失金

额为 101,631,116.91 元人民币。具体损失构成：风险对冲阶段损失 85,379,008.62 元人民币（其中原始交易损失 51,104,394.52 元人民币，对冲交易损失 34,274,614.10 元人民币）；拍卖阶段损失 9,252,108.29 元人民币；违约处置前两个工作日应缴未缴盯市损失 7,000,000.00 元人民币。拍卖报价说明：上海清算所共收到 35 家清算会员有效报价，中标价格为 175,000,000 元人民币。机构 A 已缴纳保证金和清算基金情况：初始保证金为 122,685,899.76 元人民币，清算基金为 18,402,884.96 元人民币。截止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次违约处置整体损失已从贵机构已缴纳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从初始保证金中扣除损失后，机构 A 剩余保证金为人民币 21,054,782.85 元。上海清算所已将上述剩余保证金及清算基金共计人民币 39,457,667.81 元发还机构 A。

- 11.2 上述损失的具体构成为：1. 违约处置前两个工作日应缴未缴盯市保证金：机构 A 原有头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应缴未缴盯市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应缴未缴盯市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7,000,000 元。2. 风险对冲阶段损失：2022 年 9 月 21 日，机构 A 原有头寸发生盯市亏损人民币 51,104,394.52 元，新增对冲交易发生盯市亏损 34,274,614.10 元，共计 85,379,008.62 元。3. 拍卖阶段损失：（1）2022 年 9 月 22 日，待拍卖头寸（含机构 A 原有头寸及新增对冲交易剔除即期交易和掉期交易近端交易）发生盯市亏损人民币 600,000 元，上海清算所持有头寸（即新增对冲交易的即期交易和掉期交易近端交易部分）发生盯市亏损人民币 2,4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2）9 月 23 日，拍卖头寸至当日日终的盯市价值为人民币 181,563,404.90

元，较之拍卖最终成交价人民币 175,000,000 元，亏损人民币 6,563,404.90 元；当日待拍卖头寸另产生盯市收益 311,296.61 元；总计亏损金额为 6,252,108.29 元。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合计亏损金额为 9,252,108.29 元。

申请人代理律师

日期：2022.12.5



张前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

日期：2022.12.5



袁培东